

关于北京建宇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

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谊评报字【2017】21033 号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810

关于北京建宇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 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15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评估报告报告日	17
评估报告书附件	18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在资产评估师认知的最大能力范围内，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完整的和真实的；

（二）本评估公司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也没有利益冲突；

（三）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四）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五）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公司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评估胜任能力；

（六）资产评估师本人及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调查；

（七）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十）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公司无关。

关于北京建宇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 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和谊评报字【2017】21033 号

北京建宇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建宇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拟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而涉及的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一、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是为了满足委托方拟发行股份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的需要，对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等。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7 年 5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

六、评估结论及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56.1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9.61 万元，增值率为 20.67 %。评估结论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329.31	329.31		
非流动资产	19.87	29.48	9.61	48.36
其中：固定资产	11.45	21.06	9.61	8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	8.42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资产总计	349.18	358.79	9.61	2.75
流动负债	302.69	302.69		
负债合计	302.69	302.6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49	56.10	9.61	20.67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 1.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 2.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本评估公司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关于北京建宇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 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谊评报字【2017】21033 号

北京建宇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评估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建宇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拟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而涉及的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北京建宇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报告使用者包括委托方及其上级主管单位、被评估单位及其上级主管单位、资产评估备案管理部门（如需）。

（一）委托方单位概况

名称：北京建宇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101165867H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 1 区 1 号-V281

法定代表人：冯金虎

注册资本：1071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6022744C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46 号海玉商贸大楼六层 6030 室

法定代表人：许方杰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6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家具、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被评估单位由北京华体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中程”）更名而来。华体中程由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达宇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所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北京海达宇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已由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03）普洋验字第 G216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5 月 10 日，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现更名为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转股协议，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被评估单位 60 万元股份转让给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同日，经股东会决议，北京华体中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所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北京海达宇通科技有限公司出

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0 年 2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同时新增自然人徐永清为股东，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华体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43.15 万元、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 40 万元、自然人股东徐永清货币出资 16.85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3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东财（2010）验字 DCZ0042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北京海达宇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宗祺，2016 年 11 月 11 日北京海达宇通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李宗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海达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 20 万元人民币价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宗祺。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203.15	67.71
2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00
3	李宗祺	20.00	6.67
4	徐永清	16.85	5.62
合 计		300.00	100.00%

3.被评估单位近年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

近年资产负债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29.31	405.76	520.11
非流动资产	19.87	21.60	25.92
其中：固定资产	11.45	13.95	2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	7.65	5.66
资产总额	349.18	427.36	546.03
流动负债	302.69	332.59	401.72
负债合计	302.69	332.59	401.7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49	94.77	144.31

近年经营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30	449.06	556.56
二、营业总成本	157.36	500.82	631.2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1.34	310.35	418.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4	4.13	4.39
销售费用	9.83	26.49	24.14
管理费用	61.01	146.31	166.48
财务费用	-0.03	0.30	-0.53
资产减值损失	5.17	13.24	18.54
三、营业利润	-49.06	-51.76	-74.72
加：营业外收入		0.30	0.25
减：营业外支出		0.06	
四、利润总额	-49.06	-51.52	-74.47
减：所得税费用	-0.78	-1.99	-2.78
五、净利润	-48.28	-49.53	-71.69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为收购方与被收购方。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委托方拟发行股份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而涉及的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所列资产及负债已经审计，与经济行为范围一致。具体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类型	账面金额
一、流动资产合计	3,293,140.77

资产（项目）类型	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	362,490.99
应收账款	2,738,902.24
其他应收款	7,092.91
存货	184,098.91
其他流动资产	555.7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744.79
固定资产	114,53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11.81
三、资产总计	3,491,885.56
四、流动负债合计	3,026,931.81
应付账款	2,814,322.35
应付职工薪酬	12,272.11
应缴税费	131,098.20
其他应付款	69,239.15
五、负债总计	3,026,931.81
六、净资产	464,953.75

本次评估基准日前被评估单位没有根据以往资产评估结论进行过调账，无不良资产核销或者资产剥离等行为。

（三）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738,902.24 元，为应收客户的设计费、咨询费、设备费；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设备类资产。车辆共 2 辆，账面价值 98,495.44 元，其中 1 辆已于 2017 年 6 月处置。电子设备共 42 项，账面价值 16,037.54 元，为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被评估单位不存在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五）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为保证评估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以及评估报告的时效性，经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商定，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作为本次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法律法规与技术规程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办发[2006]274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布）；
8. 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4 日）；
9. 其它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2004 年 5 月 1 日）；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2004年5月1日）；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2007年11月28日）；
5. 《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2003年3月1日）；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中评协[2011]227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
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8]218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1]230号《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
9.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0.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行为依据

北京建宇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产权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被评估单位章程；
3.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产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中国机电数据网：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
2. 估价人员现场勘查、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3. 网上询价；
4. 其它与评估有关的文件资料等。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核算资料；
2. 被评估单位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5月31日审计报告；
3.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所获取的资料；
4.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成本加和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单位生产规模、业务种类相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由于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经营亏损，经营状况不稳定，无法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思路下，各科目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了清查盘点，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并对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核实后，以核实无误并经审计确认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对经济内容进行判断的基础上，通过账龄分析法，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 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生产成本清查评估明细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等会计资料。在对会计记录进行核实以及对清查评估明细表与审计报告进行核对的基础上，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原始发生金额、入账依据等情况进行了核实，核实被评估单位其他流动资产原始核算等相关财务处理情况。以核实无误并经审计确认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 设备类固定资产

采用重置成本法，其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完全价值×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电子设备：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

分析确定购置价格。

②运输车辆：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现行购置价格，再加上车辆购置附加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价值，其中购置附加税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车辆购置价格（不含税）的 10%计算；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对于处置车辆按处置价确定评估值。

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价值=车辆购买价格+车辆购置附加税+其他相关费用

(2)成新率的确定

①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②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成新率采用观察法及里程法孰低确定。

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限/法定行驶里程）×100%

(3)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重置成本法的原理，将重置价值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6.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实了有关会计资料，并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依据、计提方法和金额进行了逐一核实与测算，以核实无误并经审计确认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7. 负债：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

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结论在以下的假设前提、并受到以下的限制条件情况下形成的：

- （一）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二）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并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三）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四）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五）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 （六）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七)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并获得委托方确认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八) 除了评估报告中有关说明, 现行税法将不发生重大变化, 所有适用的法规被评估单位都将得到遵循;

(九) 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 假定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

(十) 假定被评估单位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十一)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本评估公司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 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 被评估单位资产总计 349.18 万元, 负债总计 302.69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为 46.49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资产总计 358.79 万元, 负债总计 302.69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为 56.10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9.61 万元, 增值率 20.67 %。

评估结论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329.31	329.31		
非流动资产	19.87	29.48	9.61	48.36
其中: 固定资产	11.45	21.06	9.61	8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	8.42		
资产总计	349.18	358.79	9.61	2.75
流动负债	302.69	302.69		
负债合计	302.69	302.69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46.49	56.10	9.61	20.67

固定资产增值原因是:

车辆减值的主要原因: 车辆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车辆行驶公里寿命年限所致。

电子办公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电子办公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是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电子办公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一)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本次评估中，委估实物资产车辆中京Q1F128牌照的福特翼虎已于2017年6月处置，处置收益为102,000.00元。评估人员按照处置收益确认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方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2、2017年6月22日，经被评估单位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永清将其原出资额的0.85万元和1.00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原股东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和李宗祺，转让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变更为：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204.00	68.00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00
李宗祺	21.00	7.00
徐永清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公允价值；

(三)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四)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应缴税费应以税务机关课税结果为准，税务机关课税结果可能会对净资产产生影响；

(五)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六) 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较大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果发生明显影响时，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七）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八）本报告评估结果是对委托评估资产在2017年5月31日这一基准日的价值的公允反映，我所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资产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九）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任何责任；

（十）资产评估结论是为资产业务提供的专业化估价意见。这个意见本身并无强制执行的效力，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合乎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资产业务定价决策负责；

（十一）本次评估，除特别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十二）本报告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以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三）本结论是本评估公司出具的，仅代表本评估公司的专业意见，受本评估公司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提示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二）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不当使用评估结论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评估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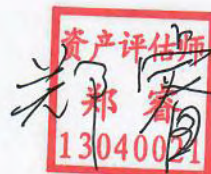
（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起，至2018年5月30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刘永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录

- 附件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汇总表及资产清单

编号:1 0273410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101165867H



名称 北京建宇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顺八路1区1号
法定代表人 冯金虎
注册资本 1071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10

2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No.1 01391491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6022744C

名称 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6号海玉商贸大楼六层6030室
法定代表人 许方杰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06日至 2023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家具、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7〕第0933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审计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7〕第 0933 号

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体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体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体科技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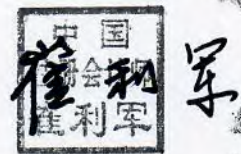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62,490.99	1,372,378.58	1,011,51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2,738,902.24	2,009,341.30	2,133,029.51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五、(三)	7,092.91	16,079.87	43,620.22	
存货	五、(四)	184,098.91	659,282.05	1,890,540.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五)	555.72	555.72	122,412.50	
其他流动资产		3,293,140.77	4,057,637.52	5,201,114.60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六)	114,532.98	139,526.52	202,623.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七)	84,211.81	76,461.72	56,60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744.79	215,988.24	259,223.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3,491,885.56	4,273,625.76	5,460,33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八)	2,814,322.35	3,031,362.46		
预收款项	五、(九)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	12,272.11			
应交税费	五、(十一)	131,098.20	191,261.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二)	69,239.15	103,286.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26,931.81	3,325,911.02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26,931.81	3,325,91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三)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四)	420.00	42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十五)	22,943.09	22,943.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五、(十六)	-2,558,409.34	-2,075,64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4,953.75	947,71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91,885.56	4,273,625.7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徐永清

郭永清

郭永清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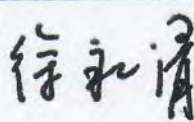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十七）	1,083,028.35	4,490,614.38	5,565,562.19
减：营业成本	五、（十七）	813,366.64	3,103,523.55	4,182,561.07
税金及附加	五、（十八）	419.63	41,315.47	43,891.14
销售费用	五、（十九）	98,264.44	264,914.63	241,430.00
管理费用	五、（二十）	610,096.49	1,463,144.97	1,664,797.13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一）	-275.03	2,997.97	-5,259.74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二）	51,667.26	132,410.35	185,355.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511.08	-517,692.56	-747,213.18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三）		3,000.00	2,48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四）		632.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二十四）		632.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0,511.08	-515,325.01	-744,727.8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五）	-7,750.09	-19,861.55	-27,803.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760.99	-495,463.46	-716,924.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2,760.99	-495,463.46	-716,924.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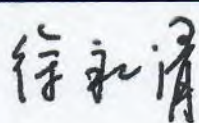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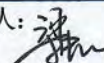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091.07	3,679,426.95	3,010,393.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29.83	85,973.18	170,68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120.90	3,765,400.13	3,181,07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499.25	912,549.06	2,161,13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3,412.01	1,882,690.77	1,975,51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988.37	215,927.02	300,92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08.86	386,587.19	747,22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008.49	3,397,754.04	5,184,80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887.59	367,646.09	-2,003,72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4.36	10,39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4.36	10,39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36	-10,39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20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20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887.59	360,866.25	-2,014,115.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378.58	1,011,512.33	3,025,62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490.99	1,372,378.58	1,011,512.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420.00				22,943.09	-2,075,648.35	947,71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420.00				22,943.09	-2,075,648.35	947,71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420.00				22,943.09	-2,558,409.34	464,953.7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徐永清

张

刘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42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永清

22,943.09 -2,075,648.35 947,714.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420.00				22,943.09	-863,260.44	2,160,10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420.00				22,943.09	-863,260.44	2,160,10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420.00				22,943.09	-1,580,184.89	1,443,178.20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永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 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北京华体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中程”）更名而来。华体中程由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达宇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领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101081625246（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北京海达宇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本次出资已由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03）普洋验字第 G216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5 月 10 日，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现更名为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60.00 万元股份转让给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同日，经股东会决议，北京华体中程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60.00	60.00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北京海达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0 年 2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同时新增自然人徐永清为股东，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华体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43.15 万元、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 40.00 万元、徐永清货币出资 16.85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出资由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东财（2010）验字第 DCZ0042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203.15	67.71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00
北京海达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6.67
徐永清	16.85	5.62
合计	30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海达宇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宗祺，2016 年 11 月 11 日北京海达宇通科技有限公司与李宗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宗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203.15	67.71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00
李宗祺	20.00	6.67
徐永清	16.85	5.62
合计	300.00	100.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方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6022744C；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云会里金雅园过街楼 6 层 6009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家具、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公司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3、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按初始入账金额进行后续计量。处置时，将取得价款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

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3)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八)“应收款项”。

(八)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关联方组合	实际控制人及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账龄组合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标准，同一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照同一比例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设计人工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5、设计人工成本

设计人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设计人工成本核算公司设计项目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在设计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设计人工成本。

6、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如存在下列情形的，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可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后确定。

- (1) 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2) 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3) 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4) 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5)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1)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2)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

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是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指对其具有共同控制权的股权投资。对合营投资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对联营投资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对发生减值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确定及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五）“资产减值”。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除外)、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 5%，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31.67
交通设备	4-10	9.50-23.75
办公设备	3	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等内容，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为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五） 资产减值

本项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商誉、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1、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

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4、商誉减值

本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需要结合与其

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5、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六）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收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收入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从事的产品销售主要是体育专项系统销售。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1）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2）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取得安装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分批到货安装调试的商品，分批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1）设计服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定额比例方法确认相关的设计服务收入。

公司从事的工程设计主要是体育专项设计，公司体育专项设计过程一般分为方案阶段、初设阶段、施工图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 4 个阶段，每个阶段有固定的工作量，公司根据设计业务的具体性质，结合客户一般性要求，同时参考建设部颁布的《民用建筑设计劳动定额》，制定了《设计项目管理办法》，该文件对公司的设计项目每阶段工作量进行了规定，项目承接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设计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填写《项目工作量比例分配表》，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和总经理进行审批，确定每个项目每个阶段具体的工作量。

公司体育专项设计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在每个阶段设计服务完成后，向客户交付该阶段的成果（方案、设计图、施工图、工程项目竣工），客户签收无异议后，根据《项目工作量比例分配表》中该阶段的工作量占整个项目工作量的比例乘以不含税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2）咨询服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向客户提交咨询成果后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根据业主确认的完成工作量，按照已完成工作量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2017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7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修订）。

（2）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2017 年 1-5 月税率	2016 年度税率	2015 年度税率
增值税	应税商品销售收入、设计服务收入	17%、6%	17%、6%	17%、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税种	计税基础	2017 年 1-5 月税率	2016 年度税率	2015 年度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通过高新企业复审,取得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年)203 号)规定,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65.38	164.52	101.32
银行存款	361,725.61	1,372,214.06	1,011,411.0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62,490.99	1,372,378.58	1,011,512.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货币资金中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9,940.98	100.00%	551,038.74	16.75%	2,738,902.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89,940.98	100.00%	551,038.74	—	2,738,902.24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7,502.48	100.00%	488,161.18	19.55%	2,009,341.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97,502.48	100.00%	488,161.18	—	2,009,341.30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6,686.70	100.00%	363,657.19	14.57%	2,133,029.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96,686.70	100.00%	363,657.19	—	2,133,029.5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72,801.37	68,640.07	5.00%
1-2 年	509,980.56	50,998.06	10.00%
2-3 年	1,219,698.05	243,939.61	2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87,461.00	187,461.00	100.00%
合计	3,289,940.98	551,038.74	—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5,475.51	51,773.78	5.00%
1-2 年	59,867.92	5,986.79	10.00%
2-3 年	1,214,698.05	242,939.61	20.00%
3-4 年			
4-5 年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87,461.00	187,461.00	100.00%
合计	2,497,502.48	488,161.18	—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94,527.65	54,726.38	5.00%
1-2 年	1,214,698.05	121,469.81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87,461.00	187,461.00	100.00%
合计	2,496,686.70	363,657.19	—

2、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62,877.56	124,503.99	184,095.02
合计	62,877.56	124,503.99	184,095.02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360,193.00	41.34%	250,214.36
徐州鑫翊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71,549.17	23.45%	39,189.60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737.81	17.96%	54,423.78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230,000.00	6.99%	11,500.00
北京中体苑文化艺术	187,461.00	5.70%	187,461.00
合计	3,139,940.98	95.44%	542,788.74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510,193.00	60.47%	257,714.36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7,737.81	19.93%	24,886.89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230,000.00	9.21%	11,500.00
北京中体苑文化艺术	187,461.00	7.51%	187,461.00
临沂大学工程建设筹建处	36,000.00	1.44%	3,600.00
合计	2,461,391.81	98.56%	485,162.25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公司	1,214,698.05	48.65%	121,469.81
山西五建集团公司	900,000.00	36.05%	45,000.00
北京中体苑文化艺术	187,461.00	7.51%	187,461.00
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	2.20%	2,750.00
临沂大学工程建设筹建处	36,000.00	1.44%	1,800.00
合计	2,393,159.05	95.85%	358,480.81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66.22	100.00%	10,373.31	59.39%	7,092.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466.22	100.00%	10,373.31	—	7,092.91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63.48	100.00%	21,583.61	57.31%	16,079.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663.48	100.00%	21,583.61	—	16,079.87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297.47	100.00%	13,677.25	23.87%	43,620.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297.47	100.00%	13,677.25	—	43,620.2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66.22	373.31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7,466.22	10,373.31	—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4.76	15.74	5.00%
1-2 年	5,266.22	526.62	10.00%
2-3 年			
3-4 年	22,082.50	11,041.25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37,663.48	21,583.61	—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214.97	1,260.75	5.00%
1-2 年			
2-3 年	22,082.50	4,416.50	2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 年			
4-5 年	10,000.00	8,000.00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57,297.47	13,677.25	—

2、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11,210.3	7,906.36	1,260.75
合计	-11,210.3	7,906.36	1,260.75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32,082.50	32,082.50
员工备用金	2,200.00		1,449.75
代垫社保	5,266.22	5,580.98	23,765.22
合计	17,466.22	37,663.48	57,297.4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昌红谷滩万达投资公司	10,000.00	57.25%	10,000.00
代垫社保	5,266.22	30.15%	263.31
李宏达	1,200.00	6.87%	60.00
毛妍妍	1,000.00	5.73%	50.00
合计	17,466.22	100.00%	10,373.31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奥林匹克中心	22,082.50	58.63%	11,041.25
南昌红谷滩万达投资公司	10,000.00	26.55%	10,000.00
代垫社保	5,580.98	14.82%	542.36
合计	37,663.48	100.00%	21,583.61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奥林匹克中心	22,082.50	38.54%	4,416.50
人民健康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18,499.00	32.29%	924.95
南昌红谷滩万达投资公司	10,000.00	17.45%	8,000.00
代垫社保	5,266.22	9.19%	263.31
宋彦茹	1,449.75	2.53%	72.49
合计	57,297.47	100.00%	13,677.25

(四)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成本	184,098.91		184,098.91
发出商品			
合计	184,098.91		184,098.91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成本			
发出商品	659,282.05		659,282.05
合计	659,282.05		659,282.05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成本			
发出商品	1,890,540.04		1,890,540.04
合计	1,890,540.04		1,890,540.04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555.72	555.72	
预交房租			122,412.50
合计	555.72	555.72	122,412.50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交通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524,505.00	181,971.32	1,880.34	708,356.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93.16		10,393.16
(1) 购置		10,393.16		10,393.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4,505.00	192,364.48	1,880.34	718,749.82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95,029.90	141,354.08	297.70	436,681.68
2. 本期增加金额	54,198.48	24,888.60	357.24	79,444.32
(1) 计提	54,198.48	24,888.60	357.24	79,444.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9,228.38	166,242.68	654.94	516,126.00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5,276.62	26,121.80	1,225.40	202,623.82
2. 2015 年 1 月 1 日	229,475.10	40,617.24	1,582.64	271,674.98

(续)

项目	交通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4,505.00	192,364.48	1,880.34	718,749.82
2. 本期增加金额		3,674.36		3,674.36
(1) 购置		3,674.36		3,674.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4,649.00		14,649.00
(1) 处置或报废		14,649.00		14,649.00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4,505.00	181,389.84	1,880.34	707,775.18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9,228.38	166,242.68	654.94	516,126.00

项目	交通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54,198.48	11,483.49	357.24	66,039.21
(1) 计提	54,198.48	11,483.49	357.24	66,039.21
3.本期减少金额		13,916.55		13,916.55
(1) 处置或报废		13,916.55		13,916.55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03,426.86	163,809.62	1,012.18	568,248.66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1,078.14	17,580.22	868.16	139,526.52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5,276.62	26,121.80	1,225.40	202,623.82

(续)

项目	交通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4,505.00	181,389.84	1,880.34	707,775.1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7 年 5 月 31 日	524,505.00	181,389.84	1,880.34	707,775.18
二、累计折旧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03,426.86	163,809.62	1,012.18	568,248.66
2.本期增加金额	22,582.70	2,261.99	148.85	24,993.54
(1) 计提	22,582.70	2,261.99	148.85	24,993.5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7 年 5 月 31 日	426,009.56	166,071.61	1,161.03	593,242.20
三、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交通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 年 5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5 月 31 日	98,495.44	15,318.23	719.31	114,532.98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1,078.14	17,580.22	868.16	139,526.52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4,211.81	76,461.72	56,600.17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1,038.74	488,161.18	363,657.19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373.31	21,583.61	13,677.25
合计	561,412.05	509,744.79	377,334.44

(八)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5,064.54	16.17%	548,341.37	18.09%	1,703,581.48	58.80%
1-2 年	519,897.87	18.47%	1,491,008.35	49.19%	412,509.97	14.24%
2-3 年	1,103,857.17	39.22%	232,509.97	7.67%	1,800.00	0.06%
3 年以上	735,502.77	26.13%	759,502.77	25.05%	779,502.77	26.90%
合计	2,814,322.35	100.00%	3,031,362.46	100.00%	2,897,394.22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北京倚天龙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061.55	0-3 年	货款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484.51	0-3 年	货款
北京快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43.69	2-3 年	货款
北京友联广通机电公司	非关联方	219,513.11	1-5 年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北京星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29.13	0-5 年	货款
合计	—	1,528,131.99	—	—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北京倚天龙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463.26	0-2 年	货款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134.49	0-2 年	货款
北京快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43.69	1-2 年	货款
北京友联广通机电公司	非关联方	219,513.11	1-5 年	货款
北京星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29.13	1-5 年	货款
合计	—	1,503,183.68	—	—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290.69	0-3 年	货款
苏州德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860.00	1-2 年	货款
北京倚天龙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700.85	0-1 年	货款
北京快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43.69	0-1 年	货款
北京友联广通机电公司	非关联方	219,513.11	1-5 年	货款
合计	—	1,425,408.34	—	—

(九)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2,823.92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92,823.92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7 年 5 月 31 日

无。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徐州鑫翊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823.92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892,823.92	—	100.00%

(十)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573.04	1,727,824.01	1,750,397.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5,383.10	205,383.1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573.04	1,933,207.11	1,955,780.15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46,888.69	1,746,888.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334.57	224,334.5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71,223.26	1,971,223.26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73,562.01	761,289.90	12,272.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808.97	99,808.9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73,370.98	861,098.87	12,272.1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9,983.80	1,399,983.80	
2、职工福利费		68,978.75	68,978.75	
3、社会保险费		110,809.14	110,809.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330.70	95,330.70	
工伤保险费		7,852.00	7,852.00	
生育保险费		7,626.44	7,626.44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住房公积金		105,216.00	105,21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73.04	28,299.66	50,872.7	
6、补充医疗保险		14,536.66	14,536.66	
合计	22,573.04	1,727,824.01	1,750,397.05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4,206.14	1,384,206.14	
2、职工福利费		67,698.07	67,698.07	
3、社会保险费		146,880.37	146,880.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3,612.84	133,612.84	
工伤保险费		3,925.59	3,925.59	
生育保险费		9,341.94	9,341.94	
4、住房公积金		120,420.00	120,4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684.11	27,684.11	
6、补充医疗保险				
合计		1,746,888.69	1,746,888.69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3,605.18	613,605.18	
2、职工福利费		16,661.20	16,661.20	
3、社会保险费		61,737.77	61,737.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122.80	55,122.80	
工伤保险费		2,204.99	2,204.99	
生育保险费		4,409.98	4,409.98	
4、住房公积金		49,404.00	49,40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72.11		12,272.11
6、补充医疗保险		19,881.75	19,881.75	
合计		773,562.01	761,289.90	12,272.1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95,774.52	195,774.52	
2、失业保险费		9,608.58	9,608.58	
合计		205,383.10	205,383.1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14,604.86	214,604.86	
2、失业保险费		9,729.71	9,729.71	
合计		224,334.57	224,334.57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5,776.34	95,776.34	
2、失业保险费		4,032.63	4,032.63	
合计		99,808.97	99,808.97	

(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5,512.31	172,182.76	119,639.01
营业税			27,6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1.75	9,025.21	7,611.16
个人所得税	4,610.41	3,474.57	5,023.06
教育费附加	210.73	3,867.93	3,261.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3.00	2,711.14	2,307.12
合计	131,098.20	191,261.61	165,442.25

(十二)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69,239.15	74,686.95	61,500.00
未付咨询费		28,600.00	
合计	69,239.15	103,286.95	61,500.00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北京海达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	3 年以上	往来款
国家体育总局	非关联方	6,275.1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北京中鼎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2-3 年	往来款
代垫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1,341.15	1 年以内	往来款
宋彦茹	非关联方	122.9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69,239.15	—	—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北京海达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	3 年以上	往来款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00.00	1 年以内	未付咨询费
宋彦茹	非关联方	6,911.85	1 年以内	往来款
国家体育总局	非关联方	6,275.1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北京中鼎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1-2 年	往来款
合计	—	103,286.95	—	—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北京海达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	3 年以上	往来款
北京中鼎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61,500.00	—	—

(十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2,031,500.00	67.71%			2,031,500.00	67.71%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00%			600,000.00	20.00%
北京海达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6.67%			200,000.00	6.67%
徐永清	168,500.00	5.62%			168,500.00	5.62%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2,031,500.00	67.71%			2,031,500.00	67.71%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00%			600,000.00	20.00%
北京海达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6.67%		200,000.00		
李宗祺			200,000.00		200,000.00	6.67%
徐永清	168,500.00	5.62%			168,500.00	5.62%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2,031,500.00	67.71%			2,031,500.00	67.71%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00%			600,000.00	20.00%
李宗祺	200,000.00	6.67%			200,000.00	6.67%
徐永清	168,500.00	5.62%			168,500.00	5.62%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股本）溢价	420.00			42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20.00			420.0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股本）溢价	420.00			42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20.00			420.00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一、资本（股本）溢价	420.00			42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20.00			420.00

(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2,943.09			22,943.09
合计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2,943.09			22,943.09
合计	22,943.09			22,943.09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2,943.09			22,943.09
合计	22,943.09			22,943.09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年期初余额	-2,075,648.35	-1,580,184.89	-863,260.44
本期增加	-482,760.99	-495,463.46	-716,924.4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82,760.99	-495,463.46	-716,924.45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2,558,409.34	-2,075,648.35	-1,580,184.89

(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83,028.35	4,490,614.38	5,565,562.19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083,028.35	4,490,614.38	5,565,562.19
主营业务成本	813,366.64	3,103,523.55	4,182,561.07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813,366.64	3,103,523.55	4,182,561.07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083,028.35	813,366.64	4,490,614.38	3,103,523.55	5,565,562.19	4,182,561.07
1、产品销售	946,235.90	750,579.10	4,273,633.25	2,988,874.53	3,927,826.37	3,269,591.77
2、设计咨询	136,792.45	62,787.54	216,981.13	114,649.02	1,637,735.82	912,969.30
二、其他业务小计						
合计	1,083,028.35	813,366.64	4,490,614.38	3,103,523.55	5,565,562.19	4,182,561.07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东地区	866,748.72	1,085,066.67	1,642,495.36
华北地区	216,279.63	3,127,689.46	3,023,066.83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中地区		277,858.25	900,000.00
合计	1,083,028.35	4,490,614.38	5,565,562.19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7 年 1-5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徐州鑫翊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66,748.72	80.03%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4,339.62	8.71%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87.18	7.34%
北京中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2,452.83	3.92%
合计	1,083,028.35	100.00%

(2)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6,785.43	55.83%
徐州鑫翊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85,066.67	24.16%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公司	403,922.90	8.99%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216,981.13	4.83%
山西省第五建筑公司第四直属分公司	277,858.25	6.19%
合计	4,490,614.38	100.00%

(3)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徐州鑫翊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19,853.85	25.51%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943,396.20	16.95%
山西省第五建筑公司第四直属分公司	900,000.00	16.17%
中外名庄(北京)酒业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16.17%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公司	792,878.18	14.25%
合计	4,956,128.23	89.05%

(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27,6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29	24,307.49	9,503.16
教育费附加	30.03	10,204.78	4,072.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1	6,803.20	2,715.20
印花税	23.30		
合计	419.63	41,315.47	43,891.14

(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员费用	88,509.70	241,529.53	221,744.50
办公费用	1,270.24	4,548.00	11,827.00
房屋费用			1,002.00
车辆费用	804.50	1,110.50	557.50
业务招待费	405.00	6,445.00	3,539.00
交通费			760.00
会议费			2,000.00
差旅费		11,176.60	
劳务费	7,275.00		
合计	98,264.44	264,914.63	241,430.00

(二十)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员费用	496,625.01	752,242.88	759,317.59
办公费用	19,991.50	80,495.48	101,969.46
房屋费用	10,000.00	120,412.50	274,990.00
车辆费用	32,969.85	93,582.90	124,087.85
业务招待费	299	6,181.00	8,394.11
印花税		1,278.30	976.43
交通费	3,330.00	11,027.00	14,615.00
会议费			900.00
差旅费		7,989.45	46,013.60
审计评估咨询费	21,781.13	114,036.90	17,182.08
劳务费	2,000.00	14,724.10	10,700.00
残疾人保证金		23,799.71	9,218.00
研究与开发费	23,100.00	224,714.56	291,433.01
其他		12,660.19	5,000.00
合计	610,096.49	1,463,144.97	1,664,797.13

(二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205.48	
减：利息收入	719.03	1,940.31	5,906.74
手续费	444.00	1,732.80	647.00
合计	-275.03	2,997.97	-5,259.74

(二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坏账损失	51,667.26	132,410.35	185,355.77
合计	51,667.26	132,410.35	185,355.77

(二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其他		3,000.00	2,485.36
合计		3,000.00	2,485.36

(二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2.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2.4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合计		632.45	

(二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调整	-7,750.09	-19,861.55	-27,803.37
合计	-7,750.09	-19,861.55	-27,803.37

(二十六) 现金流量表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482,760.99	-495,463.46	-716,924.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667.26	132,410.35	185,355.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993.54	66,039.21	79,444.3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32.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05.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50.09	-19,861.55	-27,80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5,183.14	1,231,257.99	922,935.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2,241.24	140,674.99	-1,557,252.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8,979.21	-691,249.37	-889,477.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887.59	367,646.09	-2,003,722.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2,490.99	1,372,378.58	1,011,512.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2,378.58	1,011,512.33	3,025,627.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887.59	360,866.25	-2,014,115.3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362,490.99	1,372,378.58	1,011,512.33
其中：库存现金	765.38	164.52	101.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1,725.61	1,372,214.06	1,011,411.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490.99	1,372,378.58	1,011,512.33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27,364.00 万元	67.71%	67.71%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家体育总局	实际控制人
北京建宇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华体世纪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华体联合国际体育顾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华体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华体创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华体登临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北京华体欣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北京华体领越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5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定价方式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943,396.20	市场价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① 2017 年 1-5 月

无。

② 2016 年度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借款期间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	2016-7-11 至 2016-9-30

说明：2016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借款年利率 6.50%。该借款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归还，并支付借款利息 3,205.48 元。

③ 2015 年度

无。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海达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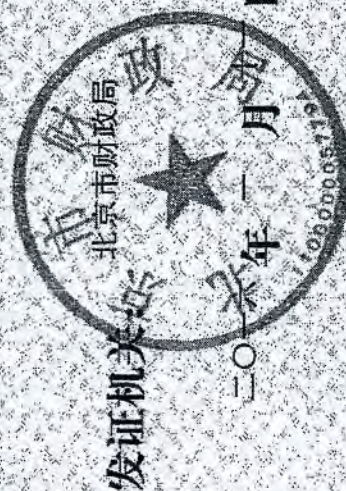


2016年 12月 30日

证书序号: NO. 01970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东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9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证书序号: 0004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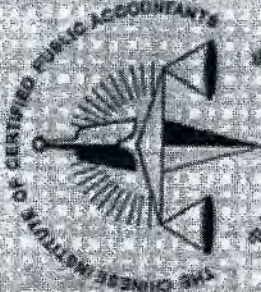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泽庆

130001692135

姓 名: 王泽庆

性 别: 男

身 高: 185cm

出生日期: 1958-02-08

工作单位: 中惠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 122135560208001

身份证号码: 122135560208001



证书编号: 1300016921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度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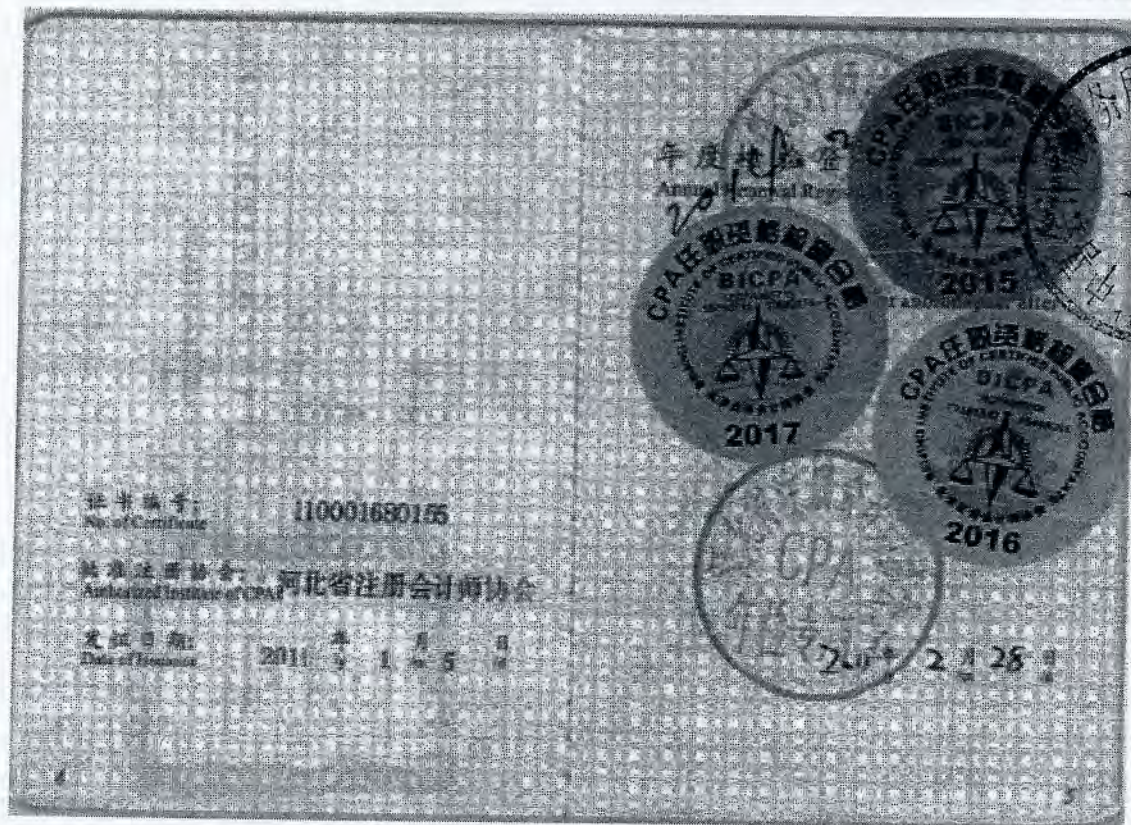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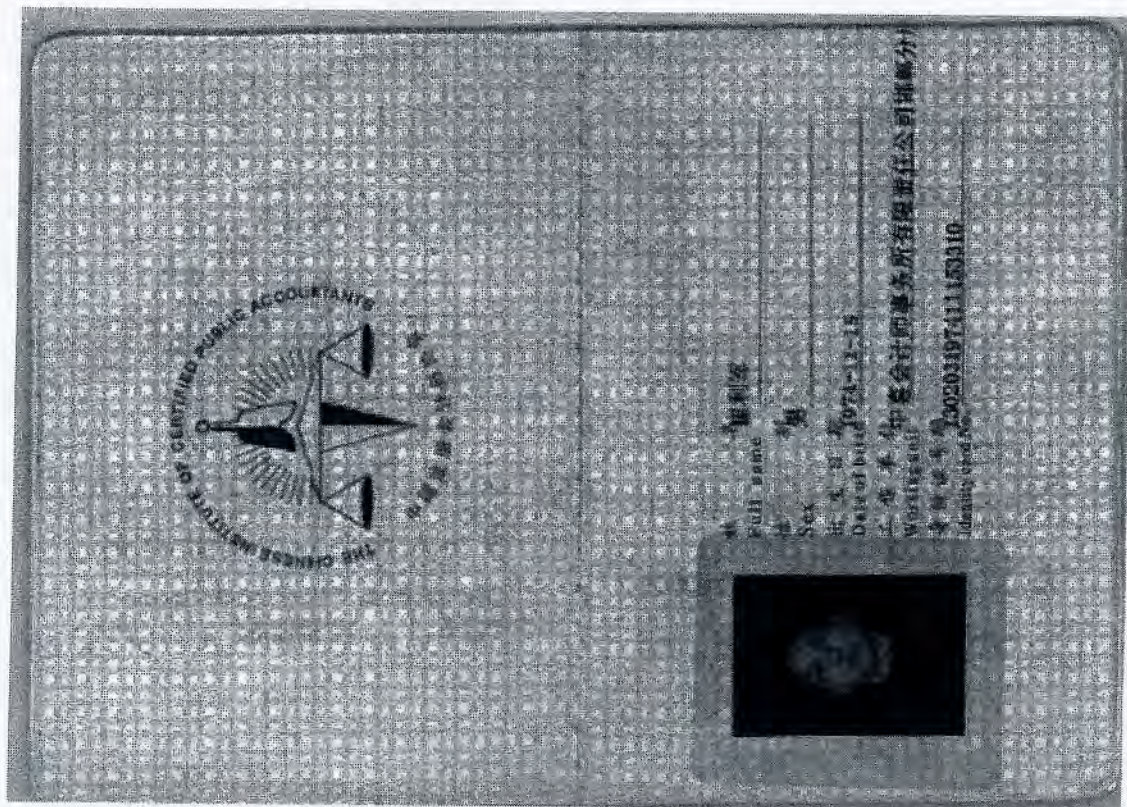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检验合格

2016 年度

3.31

有效期至检验合格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的事宜，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4. 负责协调被评估企业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6.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在评估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北京建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八月

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北京建宇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本公司股权的需要，同意接受北京建宇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本次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为本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6.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在评估工作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徐永清

二〇一七年八月

编号: 1 03404974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782016748

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7室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16日至2028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及项目评估。(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08]0077号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证书编号: 44020029

发证时间: 2008年7月11日



机构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刘俊永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序列号: 00010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
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6003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序列号：000021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 郑睿

性别: 男

登记编号: 13040021

单位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 2004-01-06

年检信息: 通过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郑睿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 2016年12月7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 <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 洪红青

性别: 男

登记编号: 13040022

单位名称: 北京中和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 2004-01-06

年检信息: 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洪红青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 2016年12月14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 <http://cx.caa.org.cn>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建宇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我们对因贵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对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本评估报告设定的假设条件均能够成立及被评估单位参与本项目评估人员认知的最大条件下，我们对评估工作和由此产生的评估结论做如下承诺：

- 1.资产评估范围与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2.对涉及评估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权属调查和实物检查、核实；
- 3.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在被评估单位认知的最大限度内，有可靠的、合法的资料来源；
- 4.可能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因素，在被评估单位认知的最大限度内，均进行了恰当的考虑；
- 5.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参数选取适当、逻辑推理准确；
- 6.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师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利益关系；
- 7.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员的干预或影响。

资产评估师：

郑睿
资产评估师
郑睿
13040021

资产评估师：

洪红青
资产评估师
洪红青
1304002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共1页, 第1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7年5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 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329.31	329.31		
2 非流动资产	19.87	29.48	9.61	48.36
3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1.45	21.06	9.61	83.93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	8.42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349.18	358.79	9.61	2.75
21 流动负债	302.69	302.69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302.69	302.69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49	56.10	9.61	20.67



评估机构: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293,140.77	3,293,140.77		
2	货币资金	362,490.99	362,490.99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2,738,902.24	2,738,902.24		
6	预付款项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	7,092.91	7,092.91		
10	存货	184,098.91	184,098.91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555.72	555.72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744.79	294,811.81	96,067.02	48.34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投资性房地产				
19	固定资产	114,532.98	210,600.00	96,067.02	83.88
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无形资产				
26	开发支出				
27	商誉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11.81	84,211.81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三、资产总计	3,491,885.56	3,587,952.58	96,067.02	2.75



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共2页第2页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3,026,931.81	3,026,931.81		
33	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应付票据				
36	应付账款	2,814,322.35	2,814,322.35		
37	预收款项				
38	应付职工薪酬	12,272.11	12,272.11		
39	应交税费	131,098.20	131,098.20		
40	应付利息				
41	应付股利				
42	其他应付款	69,239.15	69,239.15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其他流动负债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借款				
47	应付债券				
48	长期应付款				
49	专项应付款				
50	预计负债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	六、负债总计	3,026,931.81	3,026,931.81		
54	七、净资产	464,953.75	561,029.77	96,067.02	20.66



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

表3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362,490.99	362,490.99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	应收票据				
3-4	应收账款	2,738,902.24	2,738,902.24		
3-5	预付账款				
3-6	应收利息				
3-7	应收股利（应收利润）				
3-8	其他应收款	7,092.91	7,092.91		
3-9	存货	184,098.91	184,098.91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1	其他流动资产	555.72	555.72		
3	流动资产合计	3,293,140.77	3,293,140.77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梁虹
填表日期：2017年8月15日

评估人员：郑睿、洪红青、邵梅英

固定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

表5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5-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5-1-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1-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2	设备类合计	707,775.18	114,532.98	320,900.00	210,600.00	-386,875.18	96,067.02	-54.66	83.88
5-2-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2-2	固定资产-车辆	524,505.00	98,495.44	183,600.00	175,400.00	-340,905.00	76,904.56	-65.00	78.08
5-2-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83,270.18	16,037.54	137,300.00	35,200.00	-45,970.18	19,162.46	-25.08	119.49
	固定资产合计	707,775.18	114,532.98	320,900.00	210,600.00	-386,875.18	96,067.02	-54.66	83.8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707,775.18	114,532.98	320,900.00	210,600.00	-386,875.18	96,067.02	-54.66	83.88
5-4	在建工程								
5-5	工程物资								
5-6	固定资产清理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5-8	油气资产								
5	总计	707,775.18	114,532.98	320,900.00	210,600.00	-386,875.18	96,067.02	-54.66	83.88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梁虹

填表日期：2017年8月15日

评估人员：郑睿、洪红青、邵梅英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201405200002	电视机	K73		台	1	2007年12月	2007年12月	7,000.00	350.00	2,000.00	15.00	300.00	-14.29
2	201405200003	笔记本电脑	Z61T		台	1	2007年2月	2007年2月	13,660.00	683.00	6,000.00	15.00	900.00	31.77
3	201405200004	验钞机			台	1	2007年6月	2007年6月	2,200.00	110.00	1,000.00	15.00	200.00	81.82
4	201405200005	戴尔笔记本电脑	I420		台	1	2008年7月	2008年7月	6,300.00	315.00	3,600.00	15.00	500.00	58.73
5	201405200007	台式电脑			台	1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3,800.00	190.00	2,200.00	15.00	300.00	57.89
6	201405200008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SL400		台	1	2009年3月	2009年3月	5,400.00	270.00	3,600.00	15.00	500.00	85.19
7	201405200009	发票打印机	DB-310A		台	1	2009年3月	2009年3月	2,250.00	112.50	2,000.00	15.00	300.00	166.67
8	201405200010	复印机	AR-2918/2921		台	1	2009年4月	2009年4月	6,870.00	343.50	6,500.00	15.00	1,000.00	191.12
9	201405200011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X200		台	1	2009年6月	2009年6月	7,400.00	370.00	4,500.00	15.00	700.00	89.19
10	201405200012	美的空调			台	1	2009年7月	2009年7月	1,998.00	99.90	2,200.00	15.00	300.00	200.30
11	201405200014	投影机	MP670		台	1	2010年7月	2010年7月	5,900.00	295.00	7,000.00	15.00	1,100.00	272.88
12	201405200016	联想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X200		台	1	2010年7月	2010年7月	7,400.00	370.00	4,500.00	15.00	700.00	89.19
13	201405200017	增值税发票打印机	sk-820		台	1	2010年10月	2010年10月	2,547.01	127.35	2,500.00	15.00	400.00	214.10
14	201405200018	相机	DMC-LX5GK		台	1	2011年3月	2011年3月	3,350.00	167.50	2,000.00	15.00	300.00	79.10
15	201405200019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X220		台	1	2011年5月	2011年5月	6,600.00	330.00	3,500.00	15.00	500.00	51.52
16	201405200020	TCL空调			台	1	2011年7月	2011年7月	1,899.00	94.95	2,000.00	26.00	500.00	426.59
17	201405200021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420		台	1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	3,929.06	196.45	3,500.00	15.00	500.00	154.52
18	201405200022	网上抵扣扫描仪	T2400		台	1	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	1,692.31	84.62	1,500.00	15.00	200.00	136.35
19	201405200023	支票打印机	PR-04A		台	1	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	1,794.02	89.70	1,500.00	15.00	200.00	122.97
20	201405200024	夏普复印机	MX-M261N		台	1	2012年5月	2012年5月	11,794.88	589.74	9,800.00	15.00	1,500.00	154.35
21	201405200025	清华同方电脑主机			台	1	2012年5月	2012年5月	3,760.68	188.03	2,200.00	15.00	300.00	59.55
22	201405200026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T420		台	1	2012年7月	2012年7月	6,410.26	320.51	3,600.00	15.00	500.00	56.00
23	201405200027	松下数码相机	DMC-LX5GK		台	1	2012年9月	2012年9月	2,221.37	111.07	2,000.00	15.00	300.00	170.10
24	201405200028	宏基电脑主机	AM3860		台	1	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	2,990.60	149.53	2,200.00	15.00	300.00	100.63
25	201405200029	宏基电脑主机	AM3860		台	1	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	2,990.60	149.53	2,200.00	15.00	300.00	100.63
26	201405200030	宏基电脑主机	AM3860		台	1	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	2,990.60	149.53	2,200.00	15.00	300.00	100.63
27	201405200031	戴尔台式电脑	I660SR-276		台	1	2012年11月	2012年11月	4,016.24	200.81	2,400.00	15.00	400.00	99.19
28	201405200032	四通电脑	增值税专用		台	1	2010年10月	2010年10月	4,769.23	238.46	3,500.00	15.00	500.00	109.68
29	201405200033	宏基、笔记本电脑			台	1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4,443.59	222.18	3,500.00	15.00	500.00	125.04
30	201405200034	格力1.5匹挂式空调	1.5匹挂式		台	1	2013年7月	2013年7月	2,942.29	147.11	3,000.00	52.00	1,600.00	987.62
31	201405200035	格力1匹挂式空调	1匹挂式		台	1	2013年7月	2013年7月	2,533.53	126.68	2,500.00	52.00	1,300.00	926.21
32	201405200036	格力3匹立柜式空调	3匹立柜式		台	1	2013年7月	2013年7月	5,803.67	290.18	5,900.00	52.00	3,100.00	968.30
33	201405200037	台式电脑	OPTIPLEX3010		台	1	2013年7月	2013年7月	5,000.00	250.00	4,300.00	15.00	600.00	140.00
34	201405200038	格力空调机	1匹挂式		台	1	2013年8月	2013年8月	2,717.95	135.90	2,500.00	53.00	1,300.00	856.59

应付账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账龄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姜堰影剧设备厂	5年以上	设备款	3,100.00	3,100.00	
2	烟台持久钟表公司	4-5年	设备款	115,552.72	115,552.72	
3	北京网讯互联公司	5年以上	设备款	15,000.00	15,000.00	
4	北京九华互联公司	5年以上	设备款	14,993.00	14,993.00	
5	尖端视讯公司	5年以上	设备款	32,957.10	32,957.10	
6	北京兴悦公司	5年以上	设计费	117,000.00	117,000.00	
7	北京星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	设备款	199,029.13	199,029.13	
8	厦门唐人科技公司	5年以上	设备款	11,400.00	11,400.00	
9	中韩韩驰(北京)GONGSI	5年以上	设备款	1,583.95	1,583.95	
10	北京友联广通机电公司	1-2年	设备款	219,513.11	219,513.11	
11	上海必金灯具有限公司	5年以上	设备款	3,000.00	3,000.00	
12	深圳市爱森斯信息技术公司	5年以上	设备款	31,966.00	31,966.00	
13	华亿创新有限公司	1年以内	设备款	316,484.51	316,484.51	
14	深圳市富美通科技公司	1-2年	咨询费、设备款	187,185.98	187,185.98	
15	北京安顺腾飞信息咨询公司	5年以上	设计费	10,000.00	10,000.00	
16	北京胜威灵信息咨询公司	5年以上	设计、咨询费	130,000.00	130,000.00	
17	北京永吉宏盛建筑公司	5年以上	设备款	80,000.00	80,000.00	
18	梅蓝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年	设备款	75,649.97	75,649.97	
19	北京倚天龙腾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	设备款	568,061.55	568,061.55	
20	北京益通翔远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	设备款	172,794.58	172,794.58	
21	北京永华吴正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年	咨询费	150,267.47	150,267.47	
22	太原雅迪舞台技术有限公司	2-3年	设备款	64,957.26	64,957.26	
23	北京京城宏盛装饰公司	2-3年	劳务分包款	21,398.72	21,398.72	
24	北京中广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年	设备款	1,053.85	1,053.85	
25	北京科力远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年	设备款	14,563.11	14,563.11	
26	北京三杰通科技有限公司	1-2年	设备款	15,049.67	15,049.67	

